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

113年青投意合·獎勵青年志願服務團招募簡章

113.08.01

一、目的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以下稱本所)為鼓勵學校及社會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鼓勵及媒合青年結合所學，發揮並應用於社會，激發志願服務的熱誠，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招募服務計畫。

二、對象

- (一) 學生組:16歲以上就讀於本縣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設籍本縣於外縣市就讀之學生。
- (二) 社會組:18歲以上未滿45歲，設籍於本縣或在本縣求職、就業、發展之青年。

三、執行期間

113年8月至113年11月

四、實施地點

南投縣

五、指導單位

南投縣政府

主辦單位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

執行廠商

好事文創行銷有限公司

六、計畫內容與獎勵金

(一) 創意徵件方案-第一階段：

- 1. 針對本縣各社區、村里、廟宇、教堂、非營利團體或公部門行政機關及類別，提供志願服務內容創意提案。
- 2. 提案方式需用一段200個字內的文字敘述、1分鐘內的影片或動畫等形式(擇1呈現)，提案內容須闡明點子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地點。

3. 提案類別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s://vol.mohw.gov.tw/vol2/sysOrg/index>)之綜合類、社福類、文化類、教育類、環保類、衛生類、醫療類、財稅類、經濟類、農業類、體育類、科學類及科技類等各領域。(對應後面報名表)
4. 志願服務實施地點需在南投縣境內，且經初選通過者方可入選進行完整計畫書撰寫提案與資料繳件。
5. 初選入圍之學校及社會青年組成之志願服務團隊(以下簡稱團隊)經專業評審委員評選後，預計選出學生組與社會組共24支團隊(備取10隊，依順序通知遞補)。

(二) 青年領投方案-第二階段：

1. 提案入選之團隊，每隊至少三人組成(須有一名年滿18歲成年人)，計畫需評估服務需求、地點、安全性並整合服務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
2. 提案團隊每案每名成員至少需服務滿3小時。
3. 參加本案志願服務，需完成志工服務6小時基礎訓練。(可由線上完成，參見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4. 每案將予獎勵金1萬元。

七、申請程序

(一) 報名期間113年8月1日至8月25日止(實際時間以機關公告為主)，於收到審核通過後，方可開始活動計畫執行。

(二) 申請方式：

- 1、第一階段：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z31KMGkTVRfgVTvk8>)申請，提案點子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地點。

經審核提案內容符合志願服務精神，且於南投縣境內服務者，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服務計畫書格式及相關文件將檢附於電子郵件內，入圍者須將資料完整填寫後於時間內回傳。

服務計畫書及線上文件 [註：請於收到資格通知入選郵件後，再行填寫完成後回傳]

- 學校推薦書 (如附件1，無則免附。)
 - 服務方案計畫書 (如附件2)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附件3，請列印後簽名並拍照或掃描上傳；年滿18歲以上者免附。)
 - 個資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4，請列印後簽名並拍照或掃描上傳。)
- 2、第二階段：入圍者繳件完成後，經邀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核後將評選出學生組與社會組共24支團隊，並經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方可開始服務方案計畫執行。
- 3、執行：提案團隊出隊執行前須完成保險，提案團隊每案每名成員至少需服務滿3小時。

參加本案志願服務，需完成志工服務6小時基礎訓練。(可由線上完成，參見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八、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 主辦單位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於指定時間內補正資料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2. 評審委員由南投縣政府聘任之，並得就申請案之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服務創意、服務多樣性及服務永續發展性等項目評分。

(二)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整體性(20%)	服務方案整體效益。
創意性(40%)	服務創意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永續性(30%)	服務內容對於社區有無永續發展性。
計畫期程(10%)	服務計畫之期程與規劃。

(三)評審結果

獲選隊伍以電子信箱通知並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臉書(facebook)官網及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粉絲專頁(南投好青年)。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時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參加者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失能一百萬元、傷害醫療二萬元，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

十、結案及撥款

(一)所有服務方案應於113年10月25日前完成辦理結案並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好事文創行銷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302號2樓)，並同步上傳至雲端連結：

1. 各團隊執行成果

- (1) 成果報告表 (如附件5)
- (2) 保險證明文件 (如附件6)
- (3) 完成基礎訓練證明，自行網路頁面列印並黏貼 (如附件7)
- (4) 獎勵金分配同意書 (附件8)
- (5) 領據 (如附件9)

2. 團隊代表之領取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 上開文件與資料經審查通過後，獎勵金請各團隊推派一人領取並自行分配。

(三) 本計畫之獎勵金，將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

十一、計畫成果檢視

(一) 申請結案時，須附6張至8張照片(錄製短視頻或影片1至2部)供成果發表使用，所附之照片需包括團隊成員與服務對象等，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 本所或委託廠商得不定期以實地訪視或其他方式，了解及記錄各團隊服務情形。

(三) 參加志願服務團隊須配合本所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活動。

十二、計畫期程(機關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期間	內容
113年8月1日至8月25日	好點子徵集令：全面募集
113年8月25日至8月31日	初選入圍審查及通知
113年9月1日至9月15日	入圍者計畫書繳交
113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決賽評選與公告審查結果
113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前	執行服務計畫 *服務活動出發前應辦理保險

十三、成果發表

- (一) 執行服務計畫方案團隊應配合出席成果發表大會，必要時配合成果發表做經驗分享。
- (二) 受獲提案的團隊，於成果發表時，如無法全部團員到場，應派一名代表參與活動授獎等相關事宜。

十四、違規處理

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所得視情節取消入選資格，應於本所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且一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 (二)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三) 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所查證屬實，將取消獎勵金；若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
- (四) 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勵金。
- (五) 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所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 (六)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所派員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所享有在任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推動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參考，不做其他用途。
- (二) 服務團隊如有場地布置、文宣或影像等相關設計，應將本所列為指導機關。
- (三) 學生或團隊同意本所於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資料。本所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四) 入選團隊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經費應用以支應團隊之基礎訓練，以及團隊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五) 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進行同類型服務，僅出隊日期不同，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不計入服務方案時數。
- (六) 團隊或學生應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的安全性，於服務前留意氣候等動態，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
- (七)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入選團隊得向本所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如期或按計畫完成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結案者，本所得逕予刪減或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款。
-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機關得隨時修正補充。